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证监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2023-8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27,289,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完成后,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质押数量549,498,35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56%。
- 控股股东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9,49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质押数量539,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6.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49,498,35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5.5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30,1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9.52%。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及解质押,宜昌药业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新增质押	质押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8,000,000股	否	否	2023年11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	0.27%	用于生产经营
宜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股	否	否	2023年11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东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	1.00%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质押数量	是否为新增解质押	解质押补充解质押	解质押起始日	解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押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80,000,000股	是	否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广东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	1.00%	用于生产经营
宜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股	是	否	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广东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用于生产经营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及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监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2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20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23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及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已经解除,公司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到期的退市风险警示。
- 深交所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到期的退市风险警示,届时公司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鉴于公司存在其他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金一”,股票代码仍为“002721”,公司股票仍在深交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日继续停牌。

一、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23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包括: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23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包括: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四、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23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包括: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股东株式会社TKK TOKA(以下简称“TKOKA”或“转让方”)保证向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6.22元/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4,976,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4,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 本次询价转让后,株式会社TKK TOKA持股比例由33.50%减少至29.90%,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4日,转让方株式会社TKK TOKA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株式会社TKK TOKA	139,370,400	33.50%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株式会社TKK TOKA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6.22元/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4,976,000股。为杭华油墨股份询价转让发起申购截止之日(即2023年11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申购均价为4.2元/股,转让78.84%。

二、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拟转让比例	限售期(月)
1	福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7,570,000	50.73%	6个月
2	南京红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170,000	21.17%	6个月
3	南京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00,000	14.73%	6个月
4	北京康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50,000	8.36%	6个月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基金资产管理部	银行	530,000	3.54%	6个月
6	南京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6,000	1.78%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株式会社TKK TOKA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6.22元/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4,976,000股。为杭华油墨股份询价转让发起申购截止之日(即2023年11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申购均价为4.2元/股,转让78.84%。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监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般股东大会暨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墨江路605号二楼会议室
-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9日 14:00-30:00
-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墨江路605号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4:00-30:00。

五、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为: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监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70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4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上海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60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0万元,扣除不含的发行费用1,736.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94.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2022]200207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适用法律要求,及时履行“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启动本次修正转股价格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监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集人: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墨江路605号二楼会议室
-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30日
-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墨江路605号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本次会议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

五、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为: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监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zyxy.cn,本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可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服务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证监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议案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 议案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二”)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一、议案一的基本情况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一”)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

二、议案二的基本情况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二”)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